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201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电话：010-88018768

传真：010-88019300

邮编：100048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绪言	4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三、评估目的	10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10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六、评估基准日	13
七、评估依据	13
八、评估方法	15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8
十、评估假设	20
十一、评估结论	2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四、评估报告日	26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27
评估报告附件	2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委派评估人员对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六、本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八、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值、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报告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201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绪言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代码：300340)

委托方 2：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

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11,042,499.85 元，股权持有单位已声明拟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该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6,392.5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5,288.3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04.25 万元。

本次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深 QJ[2013]500 号专项审计报告。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91.48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仟贰佰玖拾壹万肆仟捌佰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87.23 万元，增值率 16.96 %。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收购时的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201 号

一、绪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之一

企业名称：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工商注册号：440704000000406

股票代码：30034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委托方之二：同被评估单位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腾科技公司”或“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百旺信科技园二区 5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莫业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4 日

工商注册号：440301103575691

经营范围：LED 电子显示屏、LED 灯饰的技术开发、生产、租赁、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企业简介、经营管理结构及历史沿革

（1）公司简介

联腾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地处风景秀丽的深圳南山科技园区，2009 年获国家级高新技术认证，拥有技术精湛的专家级团队，集聚了光学领域的一流人才。凭着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超前的方案设计和应用概念、卓越的市场营销能力、高质量更快捷的业务平台和营销网络步入品牌企业的行列，从大型舞美工程到户外传媒、城市亮化、景观照明领域，随处可见联腾在 LED 应用设计方案中的艺术创造力。

继成功承接奥运会项目、一举获得国庆 60 周年大典天安门广场巡游彩车 LED 五项第一、受邀参与上海世博会主题馆 LED 设计、承接世博会开闭幕式……厚积薄发之后，联腾以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在第 16 届广州亚运会开闭幕式船帆显示屏项目上大放光彩，以民族品牌，再次见证了中国实力。

联腾科技公司一直秉承“专业、专注”的理念，集中资源在 LED 应用领域做大做强，素有“LED 异型显示之王”的称号。在巩固原有标准化优势产品的同时，致力于 LED 异型显示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充分满足市场的个性化需求。

联腾科技公司成立至今，已经承接了数万个工程项目，足迹遍及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大首都经济圈及东南亚、欧美等国际国内市场，是一家立足深圳、辐射全国，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显示应用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科技研发领域，联腾科技公司与清华大学建立了多年的技术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成立了产学研示范基地，拥有专利 30 余项。受广东省政府委托，清华大学集成光电子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广东省光电产业进行未来三至五年发展规划，联腾作为专家级企

业，受邀参与广东省“产业线路”的制定。作为主要依托单位，2012年与中科院物理所、清华大学共同承担了“十二五”国家863白光大功率芯片“重点课题研发项目”。

在LED照明产品领域，联腾科技公司与韩国三星结成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和市场同盟关系。依托韩国三星在LED芯片产业投入和研发力量上的规模化扩张优势，发挥联腾科技公司的应用技术与应用产品的量产能力，共同拓展高端LED照明产品的全球化市场。

2010年底，以户外LED大屏幕为载体，打造全国最大的LED信息联播网络，联腾科技公司与南方报业集团、广东广新外贸集团、广州越秀集团四家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公司，总投资规模2.4亿元，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拓展联腾LED大屏幕传媒业务市场。

在公安交通领域，联腾科技公司再拔头筹，作为公安部认证通过的业内唯一具备LED产品入网许可的企业，成为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交通部指定的LED产品标准制定单位。

由中国国家工信部主办的中国LED行业年度评选活动中，联腾科技公司连续于2009年度、2010年度两年荣获“中国LED行业优秀企业奖”和“LED应用示范工程优秀奖”，获2011年度“中国LED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奖”。2011年11月，联腾科技公司获得“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广东省企业创新记录审定委员会”颁发的两项企业创新记录大奖，标志着联腾科技公司在LED应用技术研发方面已走在行业的前沿。2012年，经广东省工商联从经济效益、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社会责任感、发展潜力等多个方面对企业品牌进行评价，联腾科技公司获颁“广东省优秀自主品牌”称号

为积极拓展并提升公司未来在LED照明工程市场的竞争能力，经广东省建设厅严格考核审批，2013年4月，联腾科技公司获得建设厅核发的照明工程施工三级资质。

联腾科技公司同时担任深圳市LED产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照明学会、照明电器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国际投融资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显示应用分会常务理事、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理事。

(2) 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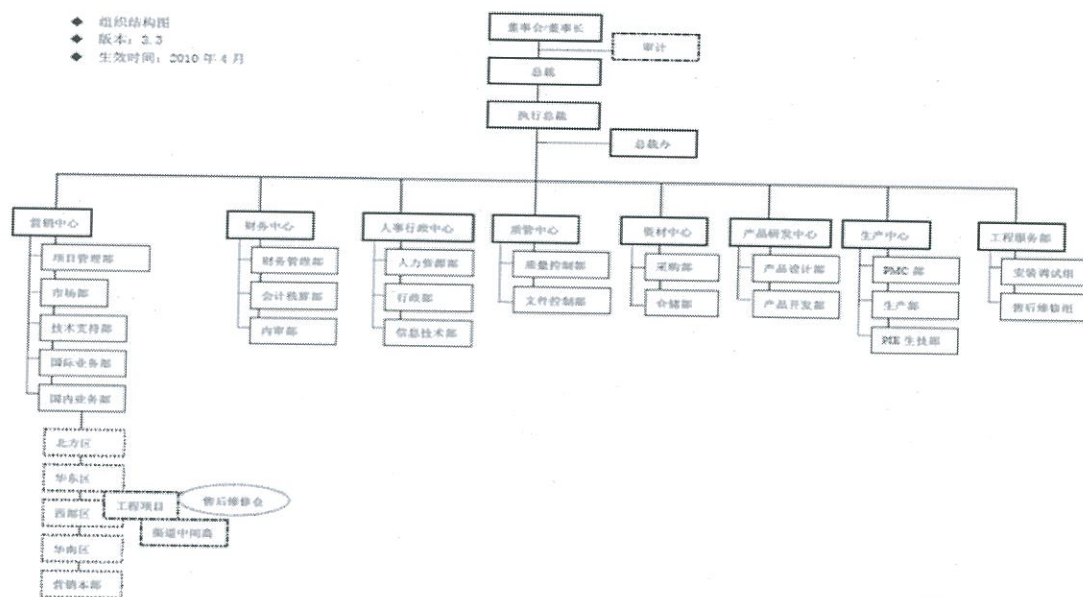
1) 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1	莫业文	总裁	大专
2	谢宜云	执行总裁	双硕士
3	王军	副总裁	本科
4	何爱民	总办主任兼人事行政总监	本科
5	王长胜	研发技术总监	大专
6	何春	品质总监	大专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7	伍侯锋	国内营销总监	大专
8	孙芳	财务经理	大专
9	吴娟	统筹经理	中专
10	李全波	产品设计经理	本科
11	肖军	技术支持经理	大专
12	王晓芬	海外销售经理	大专
13	古林兴	工程售后经理	大专

2)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公司实行董事长负责制，下设部门包括：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直管中心、资料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工程服务部等。具体图示如下：



(3) 历史沿革

联腾科技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1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蔡小燕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股东蒋林海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深恒瑞验字[2005]第3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9月6日，联腾科技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后股东结构为：股东蔡小燕出资325.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00%，股东蒋林海出资17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00%。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市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验字[2006]第8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年1月20日，联腾科技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

股东结构为：股东蔡小燕出资 3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00%；股东莫业文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股东谢宜云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股东蒋林海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腾科技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结构为：股东蔡小燕出资 8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00%，股东蒋林海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5%；股东谢宜云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00%；股东莫业文出资 8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3.75%。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96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2 年 12 月 14 日，联腾科技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股东结构为：股东莫业文出资 1,6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3.75%；股东谢宜云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00%；股东蒋林海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5%。

2013 年 4 月 24 日，联腾科技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股东结构为：股东莫业文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莫业文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企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5-31
流动资产	99,220,943.60	101,173,652.77	64,834,737.92	50,225,642.51
非流动资产	3,073,856.31	13,317,931.52	14,452,975.78	13,699,869.22
资产总计	102,294,799.91	114,491,584.29	79,287,713.70	63,925,511.73
流动负债	78,808,439.84	87,597,114.18	53,610,551.94	52,883,011.88
非流动负债			14,305,896.28	
负债总计	78,808,439.84	87,597,114.18	67,916,448.22	52,883,011.88
净资产	23,486,360.07	26,894,470.11	11,371,265.48	11,042,499.85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5 月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45,483,199.93	104,472,406.43	64,285,451.38	29,485,645.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738,900.35	81,865,112.82	45,088,153.43	21,604,474.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358.83	2,243,211.68	613,754.04	83,695.48
营业利润	2,141,339.20	2,279,900.31	-16,276,861.76	-251,094.09
利润总额	3,149,459.03	3,522,545.96	-15,774,411.01	-328,765.63
减：所得税	182,518.57	30,411.59	14,563.66	
净利润	2,966,940.46	3,492,134.37	-15,788,974.67	-328,765.63

注：表中2010年数据已经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深方达所[2011]审字12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1年数据已经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深铭审专审字[2012]第08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2年及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长期投资的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联腾科技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为非控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2010-12-28	8,820,000.00	7.00%
合 计			8,820,000.00	7.00%

（2）被投资单位概况

名称：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报业传媒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生活综合楼 5 楼 502 室

法定代表人：郑君

注册资本：12,600 万元

实收资本：12,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号：440104000149070

经营范围：户外广告项目投资和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和推广。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科恒股份与被评估单位系为收购与被收购关系。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本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科恒股份拟收购联腾科技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科恒股份拟收购联腾科技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联腾科技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11,042,499.85 元，股权持有单位已声明拟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该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具体评估范围为联腾科技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6,392.5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5,288.3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04.25 万元。

本次联腾科技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深 QJ[2013]500 号专项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5,022.55
非流动资产	2	1,369.9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882.00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487.99
无形资产	8	
开发支出	9	
商 誉	10	
长期待摊费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资产总计	13	6,392.54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14	5,288.30
非流动负债	15	
负债总计	16	5,288.30
净 资 产	17	1,104.25

(二) 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1、 存货。

存货为外购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为电容、电源、电阻、LED 射灯、PCB 板、线材和木箱等材料，分布在公司的材料库，标示清楚，基本能正常使用；在产品为承建尚未完工的 LED 屏体；产成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 LED 屏体等产品，部分已租赁、部分放置在成品库。

2、设备类

联腾科技公司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三部分。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种生产用设备，具体为编带机、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综合测试仪以及立式插件机等，分布在厂区各生产车间。大部分设备价值量相对较小，购置时间不长，设备日常管理一般。

(2)车辆

联腾科技公司运输设备由公司办公室统一管理和调配，对运输设备的使用、油耗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具体分 HFC6500AIC8F 瑞丰客车、SGM6529ATA 别克商务车和 B22C30 商务车。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以及投影机等，分布在各办公部门。该类设备价值量相对较小，且大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

(三) 企业申报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联腾科技公司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联腾科技公司已获取证书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灯条组装方法	第 848888 号	2011 年 10 月 5 日	ZL200810067932.2	发明专利	专利维持	联腾科技公司
2	一种灯具控制电路、收发控制装置及灯具	第 1171623 号	2013 年 4 月 10 日	ZL200810067931.8	发明专利	专利维持	联腾科技公司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3	LED 显示屏箱体	第 1080723 号	2008 年 8 月 6 日	ZL200720172567.2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4	栅格显示屏	第 1100958 号	2008 年 9 月 24 日	ZL200720172732.4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5	LED 显示模组	第 1212580 号	2009 年 5 月 6 日	ZL200820095007.6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6	灯条堵头结构以及应用该灯条堵头结构的灯条	第 1212529 号	2009 年 5 月 6 日	ZL200820095008.0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7	一种 DMX512 灯具	第 1229384 号	2009 年 6 月 3 日	ZL200820095005.7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8	一种 DMX512 灯具的收发控制装置	第 1229730 号	2009 年 6 月 3 日	ZL200820095006.1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9	一种加强型灯条	第 1776576 号	2011 年 5 月 4 日	ZL201020545784.3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10	防水灯条	第 1783115 号	2011 年 5 月 4 日	ZL201020545046.9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11	LED 灯条灯罩	第 972738 号	2009 年 7 月 29 日	ZL200830104304.8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12	LED 灯条	第 973057 号	2009 年 7 月 29 日	ZL200830104303.3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13	LED 灯条模组	第 1080676 号	2008 年 8 月 6 日	ZL200720172611.X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14	LED 光纤装饰件	第 904473 号	2007 年 5 月 23 日	ZL200620053865.5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本次评估除两项发明专利外，其他专利因权力失效且不能产生超额收益而未被纳入申报范围。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 2 项发明专利、部分电子设备（共计申报 33 项，具体明细见评估明细表）和作为在用周转材料申报的生产用器具（共计申报 171 项，具体明细见评估明细表）。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联腾科技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数据，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联腾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本次评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 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6、《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7、《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8、《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三) 经济行为文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有产权登记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2、车辆行驶证；
- 3、专利证书；
- 4、重要设备采购合同、验收单；
- 5、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 6、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 1、《2013年机电产品报价系统》(WWW.mepfair.com)；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4、太平洋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 5、Wind资讯金融终端等。

(六) 参考资料

-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企业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QJ[2013]500号专项审计报告；
- 3、国债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4、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 5、统计部门资料；
- 6、企业大宗原材料近期购进发票；

- 7、企业产成品近期销售价目表、产品销售合同或协议；
- 8、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值。
-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近年持续亏损加之 LED 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经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选择

截止评估基准日，联腾科技公司的长期投资为非控股投资，被投资单位为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报业传媒公司”）于 2011 年

3月2日成立，南方报业传媒公司从事光户外广告项目投资和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和推广。由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持股比例较小，本次未能配合评估机构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是按照基准日的投资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确定。

5、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评估人员在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对评估结果合理性进行分析最终确定相对客观的评估结论。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损失。

（3）存货

对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待售的LED屏体等商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本次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不含税价格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在产品主要为公司承建尚未完工的灯条、模组、HUB和驱动等LED屏体，项目均在施工过程中，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我们获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按照基准日的投资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

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格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注：重置全价为复原重置价；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设备，评估的重置全价中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种类，在进行评定估算时，针对设备不同的情况，分别考虑确定重置全价的构成要素。比如电子设备一般不考虑各项杂费，直接以市场价值确定重置全价；车辆则以车辆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费、牌照费等费用构成其重置全价。

②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成新率，以年限成新率和现场调查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年限/理论成新率 × 40% + 现场调查成新率 × 60%

式中：年限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并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车辆成新率：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规定的《汽车报废标准》及《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 × 100%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b 对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一般直接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c 对超过经济使用年限的设备以现场调查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③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④ 对报废设备，视其具体结构材质及材质重量，按实际能够变现价格扣除合理处

理费用后确定；电子设备按零值确定；车辆应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直接按报废金额以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2）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联腾科技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

专利权评估常用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等三种方法进行评估。由于专利权的个案性，一般不适用采用市场法；与企业的研发部门负责人及生产部门负责人沟通，这些专利均虽在产品中使用但其不具备超额获益能力，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委估专利为被评估公司自创专利权，联腾科技公司有专门的研发部门，通过和公司的研发人员座谈，我们了解到上述专利所耗的人工成本、物质消耗等客观成本可以量化，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无形资产的贬值

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准日时点取得该无形资产的合理成本，包括物化劳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相关费用等；无形资产的贬值因素包括经济型贬值和功能性贬值，无形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因素未予考虑。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扣减贬值因素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对于技术上已经淘汰的在未来不再使用的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按零值计算。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核对，对资产进行实地查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调查工作，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在接受项目委托前，项目负责人首先：

- 1、了解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和机构分布；
- 2、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特点；
-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4、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调研情况编制评估计划。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

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二）清查核实阶段

1、项目培训阶段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确保评估技术方案的贯彻落实，我们对参与本项目的各评估组项目负责人及评估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背景及情况、相关的中介机构、项目组织及时间安排、明细表审核要点、现场清查工作的要点及具体要求、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中介机构的对接要求及注意事项、各级审核要求、报告体例要求、电子文档的规范要求、工作底稿的要求、各级人员职责、项目协调机制、工作纪律等内容。以明确项目情况及总体要求，并确保在企业资产申报过程中对有关共性问题解释的一致性。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2、现场清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抽查核实。

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进行了抽查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2）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3）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企业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4）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汇总阶段

项目组完成初稿，最终汇总确定评估结果。

（五）审核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六）出具报告阶段

在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于2013年7月26日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中，除报废资产外，其他正常使用的资产均为在原地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含价格政策）在预测期无重大变化。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测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并于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三) 具体假设

1、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3、假设联腾科技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4、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5、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6、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运作，独立分配收益，承担财务、经营风险。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6,392.54 万元，评估值 6,579.78 万元，评估增值 187.23 万元，增值率 2.93 %；

负债总额账面值 5,288.30 万元，评估值 5,288.3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1,104.25 万元，评估值 1,291.48 万元，评估增值 187.23 万元，增值率 16.96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022.55	5,097.35	74.80	1.49
非流动资产	2	1,369.99	1,482.43	112.44	8.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882.00	977.21	95.21	10.79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487.99	459.34	-28.65	-5.8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	45.88	45.88	-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	-	-	-	-
开发支出	16	-	-	-	-
商誉	1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	-
资产总计	21	6,392.54	6,579.78	187.23	2.93
流动负债	22	5,288.30	5,288.30	-	-
非流动负债	23	-	-	-	-
负债总计	24	5,288.30	5,288.30	-	-
净 资 产	25	1,104.25	1,291.48	187.23	16.9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科恒股份拟收购联腾科技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重组方案、考虑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施日的各种影响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指出，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会失效。

（五）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和存货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七）2011年7月15日，联腾科技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2年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6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8月3日至2013年8月3日；采用基本利率上浮15%的浮动利率；至贷款发放第7个月起每月还本人民币35万元，余额到期还清。截止评估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1,075.00万元。

（十）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发明专利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灯条组装方法	第848888号	2011年10月5日	ZL200810067932.2	发明专利	专利维持	联腾科技公司
2	一种灯具控制电路、收发控制装置及灯具	第1171623号	2013年4月10日	ZL200810067931.8	发明专利	专利维持	联腾科技公司

（十一）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因未缴纳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的账外专利权12项，涉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鉴于其未来不能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且不受法律保护而未将其纳入评估申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	LED 显示屏箱体	第 1080723 号	2008 年 8 月 6 日	ZL200720172567.2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2	栅格显示屏	第 1100958 号	2008 年 9 月 24 日	ZL200720172732.4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3	LED 显示模组	第 1212580 号	2009 年 5 月 6 日	ZL200820095007.6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4	灯条堵头结构以及应用该灯条堵头结构的灯条	第 1212529 号	2009 年 5 月 6 日	ZL200820095008.0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5	一种 DMX512 灯具	第 1229384 号	2009 年 6 月 3 日	ZL200820095005.7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6	一种 DMX512 灯具的收发控制装置	第 1229730 号	2009 年 6 月 3 日	ZL200820095006.1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7	一种加强型灯条	第 1776576 号	2011 年 5 月 4 日	ZL201020545784.3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8	防水灯条	第 1783115 号	2011 年 5 月 4 日	ZL201020545046.9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9	LED 灯条灯罩	第 972738 号	2009 年 7 月 29 日	ZL200830104304.8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10	LED 灯条	第 973057 号	2009 年 7 月 29 日	ZL200830104303.3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11	LED 灯条模组	第 1080676 号	2008 年 8 月 6 日	ZL200720172611.X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12	LED 光纤装饰件	第 904473 号	2007 年 5 月 23 日	ZL200620053865.5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联腾科技公司

(十二)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下列涉诉事项:

1、联腾科技公司状告青岛鲁蒙光电传媒有限公司欠联腾科技公司货款 100,187.00 元货款一案, 已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判决联腾科技公司胜诉, 并出具“(2010)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86 号”民事判决书。但至报告日此案尚未完全执行, 因鲁蒙光电公司无可执行财产。该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北京丰台区南官村农工商联合公司欠联腾科技公司货款 207,044.00 元, 联腾科技公司于 2012 年 6 月与北京南官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实行调解, 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丰民初字第 05485、12231 号”民事调解

书。调解书约定：南宫公司应付联腾公司 107,044.00 元货款,差额部分 100,000.00 元企业已经作损失处理。

3、联腾科技公司状告陕西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欠货款 1,384,382.00 元一案，已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联腾科技公司胜诉，并出具“（2011）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08 号”民事判决书。陕西壹传媒公司已提出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判决。

4、联腾科技公司与海南雷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490,000.00 元和违约金 52,479.00 元事项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联腾科技公司收取 500,000.00 元，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海南雷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25 日之前付清款项。至报告日海南雷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尚有 35 万元未付。

5、联腾科技公司起诉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 4,349,821.25 元和 241,154.00 元利息一案已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立案，现被告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反诉，反诉要求联腾科技赔偿质量损失、工程延期约 3,040.00 万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6、联腾科技公司就三托集团枣庄市力信景观装饰有限公司拖欠加工费 852,000.00 元和违约金 81,945.00 元事实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7、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状告联腾科技公司拖欠货款 4,163,840.00 元一案已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并出具“（2013）佛中法民二终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联腾科技公司败诉。目前联腾科技公司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案件进行洽谈和解，和解金额尚未确定。

8、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状告联腾科技公司拖欠律师费本金 550,000.00 元和利息 52,392.67 元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并出具“（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 347 号”民事判决书，联腾科技公司败诉。联腾科技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520,287.61 元。

9、三托集团枣庄市力信景观装饰有限公司状告联腾科技违约一案，已由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并出具“（2012）枣商终字第 211 号”民事判决书，联腾科技公司败诉。联腾科技确认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645,150.00 元。

10、2012 年 7 月 9 日联腾科技公司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拖欠货款 1,798,786.82 元一案执行和解，和解协议约定：联腾科技公司应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和解金额 173 万元。现因联腾科技公司未如期履行支付义务，深圳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1) 支付货款 1,376,360.31 元；2) 执行费 16,163 元。目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正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商谈和解，具体和解金额未定。

11、深圳市广通联旅行社有限公司状告联腾科技公司拖欠机票款 17,879.00 元和滞纳金 31,207.00 元一案已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立案，案件尚在审理中。

12、深圳市骏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状告联腾科技拖欠货款 49,680.00 元及利息一案已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立案，案件尚在审理中。

13、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状告联腾科技公司拖欠货款 812,183.68 元及利息一案已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立案，案件尚在审理中。

14、大连九久股东制造有限公司状告联腾科技公司拖欠货款 155,400.00 元及利息一案已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立案，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15、弘凯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状告联腾科技公司拖欠货款 669,384.00 元及利息一案已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立案，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涉诉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事项对结果的影响。

（十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由被评估单位申报、确认，评估机构没有考虑评估范围以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四）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五）本次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没有考虑少数股权折价或控股权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五）本评估报告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2013 年 7 月 26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邓春辉

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注册资产评估师：

段振强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清单及资料
- 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八、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九、评估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
-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参加本评估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邓春辉（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复核人：段振强（注册资产评估师）

流动资产：王兵（评估人员）

机器设备：黄洪干（评估人员）

质监部复核人：王爱萍（注册资产评估师）